

僑務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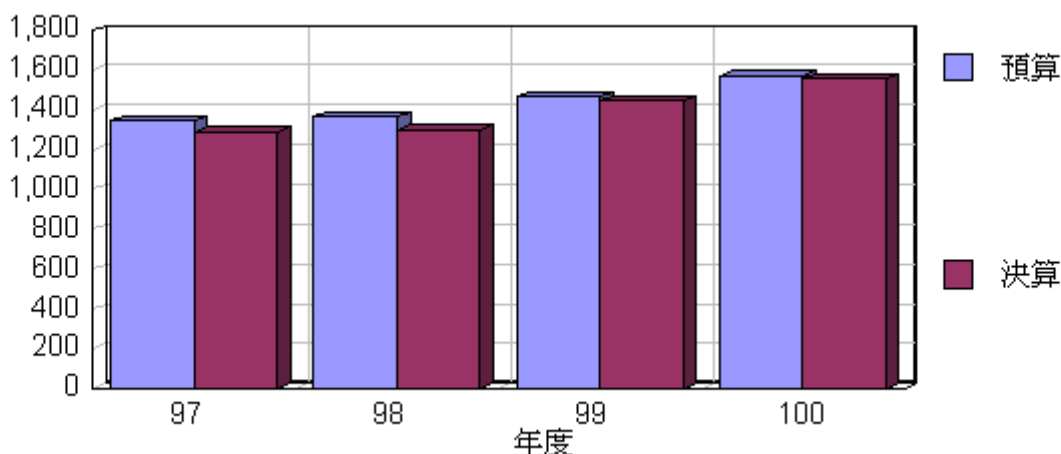
一、海外僑胞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是國家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力量之一。本會以「構築僑胞永遠的家」為願景，秉持「勤政、清廉、愛心」作為服務僑胞之準則，並以「廣交朋友」、「溝通服務」、「團結和諧」、「對等尊嚴」四大施政理念，全方位推動僑務工作，凝聚僑界共識，建樹僑務新格局與績效。

二、本會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一) 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三) 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四)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五) 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六) 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七)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八)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九)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共 9 項，並依業務推動重點共訂 17 項衡量指標；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統一訂定年度共同性目標共 4 項，項下訂有 7 項衡量指標。綜上，本會 100 年度共計 24 項衡量指標，配合 100 年度預算，推動並落實各項計畫，以達成各項目標值。

三、前揭各項計畫由本會各主辦單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完成自評，復於 1 月 19 日由本會副委員長邀集各主辦單位召開績效執行成果檢討會議，逐項討論完成初審評核作業，會後並由各主辦單位依會議決議修訂資料後送陳，由研考人員據以撰擬 100 年度績效報告。本會 100 年度衡量指標共 24 項，經依評估標準初核結果為 19 項綠燈，4 項黃燈，1 項紅燈。本會各主辦單位均竭力達成原訂目標值，並檢討執行情形，作為 101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346	1,362	1,464	1,573
	決算	1,287	1,297	1,447	1,556
	執行率 (%)	95.62%	95.23%	98.84%	98.9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1,346	1,362	1,464	1,573
	決算	1,287	1,297	1,447	1,556
	執行率 (%)	95.62%	95.23%	98.84%	98.9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本會為因應當前政府財政政策，近年歲出預算編列均係依行政院核定額度內辦理，本(100)年度為加強服務海外僑胞增列芝加哥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年度預算呈遞增現象。

決算:本(100)年度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 100 年度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節約原則達成年度施政目標，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100)年度執行率 98.92%，較上(99)年度呈遞增現象。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302,561	302,703	380,703	308,7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3.51	23.34	26.31	19.84
職員	288	285	285	276
約聘僱人員	29	34	32	3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0	20	20	19
合計	337	339	337	33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50	13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逾 1,500 場次，較 99 年增加約 120 場次，績效良好；自 91 年以後未曾召開之「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年會」，於 100 年 5 月在台北復開年會，計有來自美洲地區 6 個國家 67 位出席代表參加，有效凝聚海外僑胞對我之向心。此外，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100 年 3 月 29 日在美國檀香山舉行「百齡薪傳全球聖火傳遞活動」聖火首燃大會，來自全球 116 個城市各地區代表將聖火各自攜回僑居地後，結合當地節慶或大型指標性之戶外活動舉辦聖火傳遞活動，10 月 9 日並齊聚在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行全球大會師，馬總統蒞臨致詞，與來自全球的聖火傳遞代表及二萬多名回台僑胞同慶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

2.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00	49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經參照行政院研考會對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審查意見，改以僑務志工參與人次為衡量標準，並責成本會駐外人員加強辦理，100 年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約 54,000 人次，較 99 年增加約 1,000 人次，在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具成效。

二、僑務志工協助僑社工作之推展，具體事例如下：

（一）本會駐外人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供婦女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100 年協助案件 139 件。

(二) 休士頓僑教中心文化志工協助 Splendor of Taiwan 文化導覽計畫，自 97 年起正式開辦以來，已有超過一萬五千人次之訪賓，透過本計畫工作，認識具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係最具體而富成效之草根文化外交。

(三) 為因應海外發生重大災害，本會責成各駐外人員應落實轄區內僑胞緊急通聯網絡之建立，著手規劃成立各地區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各駐外人員平日積極結合各地僑務志工，針對治安不佳或惡化之僑區，展現「一家有事，全僑動員」之互助共同體。重大災變發生時，則依據駐外館處內部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採取適切之應對作為，除妥善運用各地區成立之僑務急難救助志工組織，並與當地慈濟志工團體保持聯繫，以利共同推動災害急難救助工作。以 100 年 10 月泰國水災為例，本會啟動僑務志工緊急通聯網絡，充分運用簡訊、電子郵件及臉書等傳遞資訊方式，聯繫 1,400 餘名僑胞及台商，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並號召志工伙伴共同投入賑災行列。

三、鑒於志工制度係本於自願、無償及奉獻之精神，在海外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推展僑務工作，辦理各項專案、例行活動之志工，參與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會並訂有核發獎狀等獎勵方案，以獎勵方式達到鼓勵效果；志工如係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各項服務工作者，經由僑界對僑教中心之滿意情形問卷，亦可做為參考。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

1. 關鍵績效指標：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0000	5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民教育，本會 100 年度積極維運並充實「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站，並結合網路種子師資培訓、海外巡迴教學及國際行銷活動，辦理數位教學觀摩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為宣傳推廣，全年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總計達 13,496 人次以上，達成率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2000	747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除輔導海外僑界辦理社教活動，並鼓勵僑界積極參與主流社會、或自行籌辦大型文化活動（如加拿大台灣文化節），向主流社會推廣具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100 年度此類參與人數 5,0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計有 48 場，參加人數達 2,106,222 人次，達成率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關鍵績效指標：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美食專家前往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南非等 9 國家 35 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企業經營諮商，100 年總計提供海外 76 家僑營企業諮詢服務。

二、辦理僑商經貿專業研習活動共 16 班次，參訪國內企業 50 家，有效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落實輔導僑台商提升經營實力。

三、辦理邀訪僑商組織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100 年接待洛杉磯美國華商總會訪問團、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金門花蓮勞軍訪問團、泰國台商總會訪問團、北美洲台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旅美青年訪問團、世界台商總會捐贈日本 311 震災飲水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捐贈日本 311 震災善款訪問團、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訪問團、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訪問團、泰國台商總會觀光訪問團、馬來西亞沙巴州亞庇中華工商總會「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考察之旅」訪問團、越南台商總會訪問團、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捐血袋訪問團、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澎湖及左營勞軍暨拜會五都市府訪問團、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重要幹部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台北第二分會訪問團、海外華人創業楷模邀訪團、馬來西亞美里中華工商總會訪問團、墨爾本台灣商會台北中華美食節參訪團、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屏東市政府抓斗式急難救助車及捐贈台南市政府空血袋訪問團、泰國參議院暨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協助滯留台灣泰僑返鄉參訪團、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新屆（第 19 屆）主席團回國訪問團、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屏東縣政府大型抽水機及捐贈台中市及桃園縣空血袋訪問團、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4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達福台灣商會姊妹市委員訪問團、亞洲台商總會慶賀團、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8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訪問團、舊金山美國中藥聯商會訪問團、日本華商總會訪問團、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參訪團、馬來西亞巴生中華總商會考察團等 31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交流商機。

四、辦理遴邀僑台商會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安排僑商學員參訪國內公民營企業計 10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台灣產業的認識與回台投資環境的認同。

五、辦理邀請僑商專業人士回國研習參訪、培訓僑商青年志工等活動 6 梯次，包括海外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亞太青年僑商邀訪團、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僑營旅遊業台灣主題旅遊研討會、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總計邀訪僑商 181 人回國交流商機，促進回國觀光暨與國內產業互動。

六、本會業於 100 年度建置完成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網站包含「僑商網路學院」、「僑商經貿特區」、「僑商團體資訊」、「僑商求才求職網」及「商機交流平台」等功能，並由本會主動將各研習、培訓班學員加入會員及成立線上同學會，作為學員分享學習心得及最新商情資訊的管道，本會亦可藉此追蹤後續僑商意見。

七、本會於各項邀訪及研習活動結束後，分別對參訪及培訓人員就課程安排、企業交流講座、工作人員、膳食接待、及對未來發展事業的實益等作完整的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約 96%，活動成效良好。

八、本會 101 年業依行政院 99 年度複核意見，就返國僑商對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之滿意度進行調查，並訂定滿意度之達成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600	146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100 年度辦理「西式糕點製作班」、「中式糕餅製作班」、「傳統麵食製作班」、「台灣小吃製作班」、「養生素食製作」、「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花藝與茶藝研習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高階「主廚培訓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 E 化觀摩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等經營管理類及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6 班次，培訓返國僑商 691 人次，有效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落實輔導僑台商提升經營實力。

二、推動在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僑商專業研習班，增進僑商事業知識及聯繫交流。100 年度在美國芝加哥、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中餐廚藝講座活動，並辦理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南非等地區海外台灣小吃、烘焙、經貿巡迴講座，計僑胞 11,420 人次參加。

三、輔導僑台商會組織發展，100 年全年輔助全球各地區僑台商團體辦理經貿暨聯誼等活動計 141 場次；並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暨所屬各洲際總會，辦理全球或洲際性大型會議共 15 次，計 5,520 人次參加，帶動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民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

四、培訓各地僑台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100 年辦理商會幹部網路培訓班、台商會領導班、台商會菁英班；又為擴大與海外各類僑商團體聯繫，辦理海外僑商高階領導

班；以及協輔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大洋洲第 4 屆二代菁英未來領導幹部研習班」等，總計培訓僑商幹部 185 人次。

五.「2011 年傳統麵食製作班」，馬來西亞地區學員林頌紳先生在馬來西亞開設「天天見麵」茶餐廳。「2011 年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馬來西亞地區學員李麗萍女士將研習課程所學，在當地重要華文媒體南洋商報以「學習台灣 布局海外」為題，系列報導台灣著名連鎖餐飲業。

六. 100 年辦理商會幹部網路培訓班等 4 個班次的課程內容均配合本會所建置之全球僑商服務網入口網站，對參訓學員加強宣導並協助其所屬商會設置專屬網路平台，迄今已有 21 個商會網站完成建置。

(四)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1.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50	3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鑑於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招收國際學生，競相以優惠條件吸引優秀學子入學，以及國內大學院校招收外國學生彈性及獎勵作法，對於華裔子弟選擇以僑生身分來台就學意願影響甚巨。面對此國內外環境強勢競爭之挑戰，本會亟思以創新思維擴大吸引華裔子弟回國升學，經數度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協商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透過鬆綁法令、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簡化入學手續，並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增加僑生來台升學選擇機會，擴大吸引僑生回國升學，達成政府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標。100 年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及接受技術訓練人數共達 3,300 人，預期未來逐年將可吸引更多海外華裔子弟返台升學。

二、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本會除積極辦理前端擴大招收僑生工作外，並透過在學輔導機制，提供僑生完整專業訓練，培養僑生專業技能及競爭力，協助其等未來生涯規劃，另對於後端畢業僑生留用機制部分，持續就畢業後實習、居留、就業等事項，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期提供畢業僑生適當、合理留用管道，藉由就學、在學乃至畢業聯繫一貫化、完整的配套服務平臺，擴大吸引僑生回國就學。

三、為解決僑校師資缺乏問題，本會除辦理升學宣導鼓勵僑生選讀物理、化學等僑校師資缺乏之相關科系就讀外，另並洽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釋出更多師範科系名額，以利僑生選填。經統計 100 年度計共提供僑生 404 個師範科系名額，共錄取 326 名僑生，目前在學僑生計有 980 人就讀師範學院，未來本會仍持續鼓勵僑生選讀師範體系回饋僑教，以馬來西亞 60 所華文獨中為例，其中半數以上校長及教師即為留台畢業僑生，對當地僑教發展助益甚大。至僑校華語文教材缺乏問題，本會業持續研製數位化華語文教材及運用數位

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期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滿足海外僑校對於華語文教材之需求。

2.關鍵績效指標：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25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與全國逾 100 所大學校院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僑生春季聯誼、僑生春節聯歡師聚餐、僑輔甜甜圈工作研習、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輔助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僑生適應在學生活及協助解決在台生活困難等，總計共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合計 161 場，落實僑生照護措施，協助安心向學，讓僑生感受政府之關懷，凝聚對我之向心，具有正面效益。

二、歷年大學校院畢業僑生逾 10 萬名，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 103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國民外交、學術研討、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台商投資發展，均極具貢獻。100 年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 129 場次，參加人數逾 10,000 人次以上。有效增進與全球各地校友之情誼，並加強與群聯電子潘健成董事長等傑出校友互動關係，成功結合國內社會資源共同落實推展僑生政策，為我國產業發展提供優質的國際化人才。

三、為協助畢業僑生職涯發展規劃，配合外貿協會宣傳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方案，提供僑生與國內廠商合作機會，提昇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100 年辦理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各項活動合計 290 場，超過年度預定標 251 場。

(五) 關鍵策略目標：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1.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0000	750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辦理「2011 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共 83 支影片上傳參賽，92 個國家網友參與票選活動，累積會員 10,804 名，網頁總瀏覽量 600,525 次。

2.擴大發行宏觀電子報，由每月 1 次增為每週 1 次。

- 3.雙十國慶活動實況轉播，讓全球僑胞能共襄盛舉。
- 4.10 月份因雙十國慶活動及金僑獎活動的雙重效益，宏觀網路電視網站總觀看人次高達 383 萬人次，創新高紀錄。
- 5.總統大選政見及辯論會均實況轉播並且設置專區供網友點閱。
- 6.宏觀周報發行「節目精選」專刊，透過平面宣傳，每期發送五萬份供全球華人參閱。
- 7.製作「邀您看台灣」文宣短片，呈現台灣社會的民主自由、文化的多元深邃及生態的多樣豐沛，宣揚台灣之美。
- 8.僑務委員會會議會場播送宏觀電視節目，向全球僑務委員推廣宣導。
- 9.宏觀網路電視滿意度全球線上收視行為滿意度調查，5,944 份有效問卷，對於直播影音品質滿意度 99 %、對於宏觀電視節目內容滿意度 100 %、對於僑委會邀您看台灣短片品質滿意度 94 %、對於前項短片內容主題滿意度 94 %、對於宏觀網路電視英文版滿意度 99 %。

2.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	3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歷年授權家數增加，提供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更具有選擇性，充分宣揚台灣多元文化及政經發展成果。

(六)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1.關鍵績效指標：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0000	825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全球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以及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4 萬人次。

二、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中心服務態度、中心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00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

率約 94%；此外，增設洛杉磯華埠圖書閱覽室，並恢復設置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發揮海外僑教中心功能，達到服務僑胞及凝聚僑心之目的。

三、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或僑社活動文字、照片等資料；另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其活動成果紀錄保存、推展及經驗交流。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000	2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關鍵績效指標，100 年度衡量目標值「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為 2000 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統計值為 3075 筆，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如下：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聯建立數，經費補助僑團組織為 36 筆，經費補助自然人 700 筆，經費補助僑務活動資料 2339 筆。獎勵及補助海外之僑團、僑校、僑民、僑教藝文團體及國內團體辦理各類文化社教活動，為本會重點工作，前揭與經費補助之各關聯數，除已整合海外僑民組織及僑胞個人資訊，並已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供本會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之決策參考。

(七) 關鍵策略目標：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1.關鍵績效指標：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按季辦理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100 年度第 1.2.3 季均完成,第 4 季將依年度決算作業時程於本(101)年 2 月完成後上網公告,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八) 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1.關鍵績效指標：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	6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華僑會館全年總營收已達新台幣 80,631,693 元，較 99 年全年度之新台幣 75,527,562 元約成長 6.75%。

二、為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 100 年計辦理：

(一) 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等，協助向所屬單位及員工(會員)廣為宣導運用本會華僑會館各項設施，並在本會公佈欄周知同仁。

(二)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在本會台灣宏觀電視頻道以短片及跑馬燈介紹會館慶祝建國百年提供僑胞住房優惠，歡迎海外僑胞回國運用，該短片及跑馬燈並適時多次播放。

(三) 於 1 月 26 日在本會宏觀周報第 13 版刊登「建國百年華僑會館八景同慶新春住房優惠」訊息；於 6 月 8 日在本會宏觀周報第 13 版刊登「遊北投、泡湯、賞景、休憩」訊息；於 7 月 20 日在本會宏觀周報第 1 版刊登「建國百年精彩一百」優惠訊息。

(四)於 2 月 22 日及 8 月 16 日派員前往華僑會館進行委託營運履約作業訪視事宜，提供各項改善意見，協助會館提昇營運績效。

(五)於 12 月 22 日由許副委員長偕同相關人員，前往華僑會館拜訪，並商議提升會館營運績效事宜。

2.關鍵績效指標：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60	22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計新台幣 1,657 萬元，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計 660 萬元以上，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達 2,317 萬元，逾原訂目標。

(九)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關鍵績效指標：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是涉外機關，語言為重要核心能力之一，為提升本會駐外同仁語文核心能力，以達到語文訓練與外派作業之結合，除訂定「本會人員語文能力躍升計畫」，制度化提升本會同仁語文能力外，另依本會 100 年「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語文訓練」為本會年度訓練項目，明訂「為應本會業務需要，及有效提升同仁外語能力，各項語文訓練班次規劃如下，並視實際需要調整：英語會話班、英語讀書會、日語班、西班牙語會話班、粵語班其他外語(方言)班(視業務需要辦理)」。有關本會 100 年自辦語文訓練班，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英語會話班」；計 3 期：

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及 8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每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英語會話班，共辦理 3 期，並邀請吳文奇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 29 人次。

(二)辦理「粵語班」；計 4 期：

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4 月 6 日至 6 月 22 日、7 月 13 日至 9 月 28 日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1 年 1 月 4 日，每週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粵語班，共辦理 3 期，並邀請李美女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 55 人次。

(三)辦理「英語讀書會」；計 4 期：

100 年 1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4 月 20 日至 7 月 13 日、7 月 20 日至 10 月 5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28 日，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英文讀書會，共辦理 4 期，並請本會郭參事大文主持，讀書內容為本會僑務簡介英文版，每週宏觀週報英文版，國內英文報章，參加學員共計 25 人次。

(四)辦理「美國事務」英語讀書會：

本年英語讀書會於 100 年 5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特邀請本會任副委員長弘親自以「美國事務」為題，與參加人員進行研討，共計有「Geography: Maps & Cities」等 12 堂課，採與參加學員雙向研討方式進行，參加學員共計 461 人次。

(五)辦理「日語讀書會」；計 1 期：

100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每雙週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日語讀書會，共辦理 1 期，邀請日籍人士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 12 人次。

(六)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計 4 期：

於 100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至 8 月 4 日、8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及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2 日，每週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本會 16 樓簡報室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共辦理 4 期，並邀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參加學員共計 80 人次。

二、擴大鼓勵同仁於國內進修語文並給予補助：鑑於國內外語文進修環境已相當成熟，本會 100 年持續鼓勵同仁至國內民間學習機構學習外國語文，經簽奉核可於公餘時間參加外語進修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限額為新台幣 1 萬元，並採實報實銷。本會 100 年計有 54 位同仁申請，研習語文包含英、日、法、西班牙語等多種外國語言，訓練學習機構計有台大語文中心、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東吳大學推廣部、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等公、私立機構之語言學習機構。

三、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有關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自 95 年起不限名額予以全額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並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本會同仁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 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全額補助。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3.3%，100 年本會通過語文檢定人數計 135 人，較去年新增 7 人，其中通過第二外國語文（日、法等）測驗者計 9 人。

四、選送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語文：

選送人員參加中長期赴國外進修外語，取代以往赴國外短期外語進修方式：

為提昇本會人力資源素質，增加駐外人員核心能力，以提高本會人員外語能力，期能達到與外交人員持平之目標，本會自 100 年度起，辦理選送人員參加中長期赴國外進修外語，取代以往赴國外短期外語進修方式；並增加提供選送同仁所需往返機票費，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僑人二字第 10030068661 號函修正「僑務委員會派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名稱為「僑務委員會派員赴國外中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及第 5 點規定。

2.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7.5	4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有關本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申請補助費，自 95 年起不限名額予以全額補助。另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並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本會同仁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 A2 級（聽、說、讀、寫）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全額補助。迄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3.3%，較 99 年 47.5% 增加 5.8%，100 年本會通過語文檢定人數計 135 人，較 99 年增加 7 人，其中新增通過第二外國語文(日、法)測驗者計 9 人。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推動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執行情形如下：

一、組織調整作業：本會組織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現已組成新機關籌備小組展開籌備工作，另新機關處務規程已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

二、規劃辦理相關員額管理措施，落實執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一）員額配置：本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本會業務方向和規模，擬定各單位必須配備的員額，以達到精簡結構、節約人力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提昇組織動能。本會新組織架構為 5 處 5 室及 2 個任務編，並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核定編制員額為 252 人，為合理檢討人力員額配置、儲備和開發應與組織的核心能力相聯結，並支援本會的戰略意圖和發展，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召開 2 次人力評估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僑人一字第 10030241861 號函核定本會 101 年新組織架構各單位人力配置，相關重點事項如次：1. 本次人力配置員額數之釐定，以配合本次組改辦理移撥業務之人力而予以增減後核定新單位員額，並考量新單位預算編列等情形為主體，至單位因業務擴增與創新或辦理重大專案擬增加人力部分，則俟新組織架構運作推展一段時間後，再併本會 101 年之人力評鑑檢討辦理。2. 依本會將來業務發展重點，優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人力比以 7:3 為原則。3. 為落實員額精簡及推展僑務核心業務需要，各新「單位本部及辦理綜合業務」之配置員額限定為 4 至 6 名；各科員額則授權單位主管予以合理調配及運用。

（二）員額移撥：1. 行政院為使移撥安置人員名冊內容更契合各機關實際人員移撥安置情形，調整有關涉及人員移撥至新機關情形者，應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將移撥安置人員名冊先行提送新機關籌備小組確認，再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則應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前將名冊報請行政院備查。2. 茲以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仍維持現有組織型態，人員無移入移出之情形，毋須辦理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作業，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僑人一字第 10030128761 號函將「本次行政院組織業務調整，本會仍維持現有組織型態，人員未移入移出，無移撥安置人員（含職缺）」情況函報行政院辦理。

（三）員額控管：行政院訂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請各主管機關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控管期間出缺職務。本會為確保組織調整後人力配置合理精實及業務所需人力能順利銜接，並保障現有人員安置派職權益，前悉依上開控管原則廣續辦理本會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事宜，在列管員額全數出缺前不得再行遴補，現有各職務現員相應組改後編制員額均無超額情形。

（四）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作業 1. 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作業：依據人事局 100 年 4 月 18 日局力字第 1000032800 號函示，有關機關員工不因本機關擬採方針而喪失依法申請優惠退離之權利；及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36484 號函，補充規定對於各機關主管以外之職員辦理優惠退離者，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後，得專案報院請增預算員額；因組織裁併而優惠退離之主管，其預算員額得回補規定等說明事項，陳請委員長就本會預算員額人力配置、業務推展及同仁權益考量，重行核定優惠退離案並轉達同仁知照。2. 本會依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訂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以：「各機關超額工友員額，屬符合暫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

須精簡者，各機關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爰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僑人一字第 10030140861 號函轉「僑務委員會員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申請優惠退離意願調查表」，請本會各單位調查有意願申請優惠退離之同仁，經調查後計有本會職員 1 人及駕駛施中戶等 2 人，依據上開辦法提出申請優惠退離，案經審視本會會內外人力運用與業務整體發展需求，職員部分確無減列空間，爰否准其優惠退離，並予核復併加說明使其充分瞭解；駕駛部分，因本會 100 年技工工友現有員額其中駕駛超額 1 人，駕駛施中戶先生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提出申請，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獲准辦理優惠。

(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職務歸系事宜：1.本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為配合 100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悉依規定全面辦理職務歸系檢討修正事宜，基於新編制表審定及核備作業，屆時將影響職務歸系案報送及銓敘部核備時程，進而影響本會人員核派及後續送審及考績等作業之考量，爰業配合行政院組改時程、本會組織改造規劃期程及職務歸系辦法等相關規定，先依行政院核定之編制表員額，核定各單位人力及職稱之配置，並著手辦理訂定本會職務說明書及預為規劃職務歸系報送作業等事宜。2.本會組織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公布，茲因行政院尚未核定本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爰本會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核備，惟新組織架構之職務歸系案件業已預為整備，將俟上開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及行政命令公布後，即依規定續辦職務歸系相關事宜。

(六) 辦理員工權益保障宣導說明會於 100 年 5 月 26 舉辦「僑務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人員權益保障」宣導說明會，由本會人事室林主任正壹主講。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本會組織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未來法制分組將配合組織法及行政院統一作業原則辦理後續事宜。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預決算分組）：新機關籌備小組 101 年度概算編製作業，業依預定進度於 100 年 5 月 9 日經本會籌備小組同意在案，並已依限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前函報行政院。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1.財產接管：已完成原機關財產清點、編造移接清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定等事宜。2.辦公廳舍調配：已完成本會各處室新辦公室配置規劃。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已完成「資訊調整作業工作計畫」、相關工作預定進度表之擬訂及本會資訊資源之調查與確認。已依限完成本會組織再造第 1、2 次資訊移轉啟動日演練作業。

七、「檔案移交」作業：已完成編製「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並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召開審核會議。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99	0.2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本會行政及政策類研究事項共支出新臺幣 3,314,705 元，占本會 100 年度預算之 1,539,302,000 元之 0.215 %，超越原訂目標值 0.2 %，達成度 100 %，辦理情形如下：

一、「獎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獎助金額達新臺幣 494,775 元：1.獎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獎助國內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100 學年度計獎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徐榮崇教授等 8 校 8 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36,775 元。2.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100 年計獎助博士生范毅軍 1 人及碩士生黃士純、李曉芬、林惠音等 3 名，共計 4 人，支用經費為新臺幣 258,000 元。本年度申請人數及件數均較往年增加，足見本獎助案對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與研究，及增進大學院校學生對華僑事務之認識均有助益。

二、彙編華僑經濟資訊：1.為促進海外僑民經營事業、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或國人移居海外發展事業及國內外學術界研究華人僑民經濟之參考，籌編「99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依據中央政府採購法公告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以新台幣 95 萬元委由國立中正大學編撰。2.本案編纂案，經大綱審查會議、初審書面審查、複審書面審查及王鶴松博士之總校正，於 100 年 12 月完成文稿定稿，會外審查委員三人每人發給新台幣 100,810 元審查費，合計新台幣 302,430 元。3.有關印製作業，亦公告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以新台幣 54 萬元委由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製作，共印製書籍 300 冊及光碟電子書平裝版 500 份、精裝版 2,400 份。4.該年鑑將登載於本會網站「華僑經貿資訊專頁」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並分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以及國內相關機構。以上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1,792,430 元。

三、臺灣移居美國僑民第九（2011）年長期追蹤調查：本調查為延續性之長期追蹤調查，調查方法係採郵寄及網路問卷兩種方式並行，本次調查專題為「工作狀況」，包括工作者之工作現況、找職遭遇的困難、求職時間、與當地非華人工作上之比較、轉職經驗、前後任工作比較及無工作者的現況等。調查歷經樣本地址蒐集、調查規劃、問卷設計、實地郵寄及網路調查及問卷催收，接續將辦理資料彙整及統計分析等相關事宜，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成「臺灣移居美國僑民第九（2011）年長期追蹤調查報告」，並分享各界參用。本項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78,000 元。

四、臺灣宏觀電視收視滿意度線上調查：1.本會於 100 年度委請「臺灣宏觀網路電視」承辦廠商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專案服務。2.為瞭解海外僑胞網路收視意見，本會於 100 年 2 月間完成問卷設計及網路上傳作業，並於同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臺灣宏觀網路電視」滿意度線上調查，問卷調查項目包含：宏觀電視直播影音觀看品質及節目閱聽內容、「僑委會邀您看台灣」短片觀看品質及內容主題、宏觀網路電視英文版等，並預留欄位供網友留言等。3.另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配合本會網路短片徵選活動（2011 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特邀請網友於加入會員時即填寫該問卷，於 11 月活動結束後由廠商製成調查報告書送會，調查結果以作為未來改進「臺灣宏觀網路電視」頻道功能及內容之參考。該 2 項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247,500 元。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75	31.25
達成度(%)	100	8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查本會主管法規數量計 16 項，100 年預定完成法規檢討計 5 項，年度目標值為 31.25 %。二、查本會 100 年間，完成「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研修作業，分別已於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及 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一讀。三、另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訂定之「九十九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含增訂柬埔寨部分）、「一百零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等 2 項法規，亦分別於 1 月 3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期滿公告廢止及新訂作業。四、綜上，100 年度本會完成法規之訂、修、廢共計 4 項，依目標值計算公式計算為 25 %，達成度為 80%（ $25/31.25*100 = 80$ ）。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1
達成度(%)	24.49	46.1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度主管歲出資本門為 326,312,900 元(含本年度預算數 202,102,811 元及以前年度轉入數 124,210,089 元)，執行數為 136,888,590 元，(含本年度實現數 35,462,387 元，以前年度實現數 99,926,732 元,節餘數 1,499,471 元)預算執行率為 41.95%,主要係因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預算 53,877,845 元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預算 135,546,465 元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一、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本案自 99 年 5 月至 11 月，歷經第一次公開徵求(第一次公告無人投標，第二次公告 1 家廠商投標，但未達合格規定)，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徵求無人投標等過程，影響原計畫執行進度，致全案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5 月 2 日完成產權移轉事宜；復因新址裝修空間配置設計圖需送所在地市政府進行消防安全審核，作業費時，且新址裝修工程歷經 3 次招標作業始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爰裝修工程款無法依原規劃期程支付，相關預算業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

二、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本案經駐舊金山辦事處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 2 次上網公告，均因無符合資格標的物而決議廢標，爰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

駐處實地勘查或訪查當地市售商用不動產結果，按原招標公告條件於當地並無符合需要之物業，駐處經報奉本會同意並獲行政院備查，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原核定面積 25,000 平方呎增加 40%，以及下限仍維持 15% 之條件下重新辦理公開徵求作業，復經駐處辦理資格審查及安排新址購置委員會實地勘查，並評定合格之標的物 4 處，且依序辦理議價作業，惟均未有業主進入底價，致無法決標；鑑於本購置案招標作業程序確無法於 100 年底前完成，相關預算業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

上開購置案未能於 100 年度內完成，致執行率 41.95% 未達原訂目標值 91%，達成度 46.10%；本項預算執行之會計指標雖未達原訂目標值，惟就總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總計畫目標績效允已達成。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達成度(%)	0	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378,478,000 元，編列 1,593,178,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214,700,000 元：

- 一、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 11,700,000 元
- 二、辦理僑商參與回國採購暨招商活動計畫 30,000,000 元
- 三、輔導僑商推廣臺灣美食計畫 20,000,000 元
- 四、輔導海外青商組織會務發展計畫 18,000,000 元
- 五、強化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能量計畫 50,000,000 元
- 六、運用僑教資源發展海外臺灣書院計畫 85,000,000 元

增列項目主要係為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及落實總統政見等業務需要，概算額度增列致達成值為 15.58%，較原訂目標值 5% 超出 10.58%，達成度為 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前核定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 273 人,嗣以本會核准超額駕駛 1 人施中戶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辦理優惠退離,爰奉核定 101 年度駕駛預算員額減列 1 人,預算員額為 272 人;是以 *100%=0.37%,本會預算員額已達成且超過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有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部分：

一、本會自辦各項訓練課程、外語進修課程及專題講座等，另方面本會各單位亦自行辦理研討會、讀書會等,皆於課程結束後即依規定辦理學習時數登錄事宜;本會所屬人員 100 年平均學習時數 184.5 小時;本會所屬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8.7 小時;本會所屬公務人員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83.1 小時，均超過行政院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應達 5 小時之規定。

二、本會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本會 100 年 1 月 21 日僑人二字第 09930426161 號函核定之本會 10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進修實施計畫。

三、為積極推動本會同仁數位學習,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僑人二字第 10030101571 號函知本會各單位及駐外人員，鼓勵所屬同仁利用相關數位學習網站,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並提供 e 等公務園、文官 e 學苑、研習 e 學中心等網站網址，供同仁參考。另為激發本會同仁學習動機，針對 100 年 1 月至 6 月數位學習時數超過 20 小時之同仁,擇期公開抽出 5 名，每名贈送面額 300 元圖書禮券一張,並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上午於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公開辦理完竣。

(一)關於本會積極薦送屬員參與其他學習機構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辦理情形如下:

1.核派第二處林視察兆彥及第四處江約僱人員基誌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00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之「100 年自製教材培訓班暨自製教材應用競賽」之自製教材培訓班(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2.核派第二處黃約聘人員詩婷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7 月 21、22 日「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第 1 期」(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3.核派第四處劉科員美真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8 月 3 日「數位學習 2.0 應用實務研習班第 3 期」(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4.核派第二處施專員博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9 月 29 日「時間管理研習班第 6 期」(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5.核派人事室林科員幸君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10 月 14 日「時間管理研習班第 7 期」(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6.核派第二處黃約聘人員郁茹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10 月 17、18 日「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第 3 期」(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7.核派第二處張科員菁珏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 11 月 10、11 日「新聞稿寫作實務進階研習班第 3 期」(線上實體混成課程)。

(二)本會舉辦數位學習成果發表等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本會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19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 5 樓演講廳舉行「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計有海內外華語文工人作者及教育新聞各界貴賓約 200 人出席,發表會順利圓滿,除數位教學應用學習外,並提供與會各專家學者交流機會,具體呈現本會推動數位學習成果。

2.本會第二處每兩年舉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並邀請海內外各華語教育學者專家、資訊產業人士、僑教工作者參與盛會,截至第七屆研討會為止,已超過 2,500 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

貳、有關 100 年度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部分:查本會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以上)計有 64 人,100 年度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為 38 人次,達本會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59.37%,渠等 100 年參訓情形如下: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度本會派訓課程:

(一)10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左科長元鸞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第 1 期。

(二)100 年 4 月 22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鄭科長月桂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賠償法研習班第 1 期。

(三)100 年 5 月 2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王主任倩兮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第 1 期。

(四)10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張主任淑燕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第 1 期。

(五)10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選送本會秘書室吳科長文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英文簡報技巧研習班第 1 期。

(六)10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選送本會第四處邱科長慧燕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第 1 期。

(七)10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選送本會參加人事室林主任正壹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媒體互動技巧研習班第 1 期。

(八)100 年 6 月 15 日,選送本會參加證照室王主任倩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赴陸經驗交流研習班第 3 期。

(九)100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選送本會第一處許科長世榕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第 3 期。

(十) 100 年 07 月 04 日起至 07 月 06 日，選送本會人事室陳科長姿蓉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第 4 期。

(十一) 100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07 月 12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鄭科長月桂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領導與激勵研習班第 5 期。

(十二) 100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07 月 18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王主任倩兮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第 1 期。

(十三) 100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08 月 09 日選送本會人事室林主任正壹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人事主管研習班(中央機關專班)第 3 期。

(十四) 100 年 08 月 18 日起至 08 月 19 日選送本會第二處劉科長綏珍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際會議規劃英語研習班第 2 期。

(十五) 100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08 月 23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主任倩兮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第 1 期。

(十六) 100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09 月 26 日選送本會第四處邱科長慧燕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騷擾防治研習班第 4 期。

(十七) 100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09 月 30 日選送本會僑輔室林科長連忠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第 3 期。

(十八) 10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4 日選送本會人事室陳科長姿蓉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第 4 期。

(十九) 10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3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李專門委員叔玲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第 2 期。

(二十) 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27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鄭科長月桂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騷擾防治研習班第 5 期。

(二十一)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1 日選送本會人事室林主任正壹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第 4 期。

(二十二)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6 日選送本會證照室左科長元鸞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第 3 期。

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度中階主管培訓班：

(一)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2 日，選送本會室第二處陳專員兼組長淑芳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0 年度「中階主管培訓班第 2 期」。

(二)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選送本會室第一處莊專員雅淑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0 年度「中階主管培訓班第 3 期」。

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階人員研究班

(一)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6 日，選送本會室華僑通訊社汪專門委員兼社長樹華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0 年度「高階人員研究班第 1 期」。

(二)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0 日，選送本會室華僑證照服務室李專門委員叔玲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0 年度「高階人員研究班第 2 期」。

(三)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7 日，選送本會室第二處榮簡任視察幼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0 年度「高階人員研究班第 3 期」。

四、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

(一)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選送本會第一處黃科長鳳嬌，參加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43 期。

(二) 10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選送本會僑生輔導室劉科長俊男，參加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46 期。

(三)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選送本會第二處蘇前科長上傑，參加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56 期。

五、100 年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

(一) 100 年 4 月 27 日，選送本會第三處顏前副處長國裕，參加 100 年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第 6 期。

(二) 100 年 6 月 28 日，選送本會第四處柯前副處長著椿，參加 100 年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第 9 期。

(三) 100 年 8 月 3 日，選送本會第一處田處長雛鳳，參加 100 年行政院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第 11 期。

六、100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其中國外課程為 100 年 9 月 11 日至同年 9 月 24 日），選送本會第一處吳簡任視察郁華參加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 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管理發展訓練。

七、10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7 日（每週四至周六上課），選送本會秘書室劉參事兼國會聯絡組組長淡紅參加行政院「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5 期」

八、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5 日，選送本會華僑通訊社劉科員素秋參加經濟部第 26 期「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

九、10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5 日，選送本會第二處榮簡任視察幼娥參加「100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研究所（Graduate School）及喬治華盛頓大學（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短期研習」。

十、100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5 日，選送本會法規會徐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佑伶參加「100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National School of Government）研習」。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業務成果)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19,561	114.2	20,672	138.5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21,324	120.76	22,140	99.46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小計	40,885	117.62	42,812	118.31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業務成果)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民教育	55,820	87.5	49,275	100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	30,604	111.85	37,910	91.18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倡導僑胞終身學習	14,815	99.87	13,000	122.78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78,903	97.5	92,122	102.05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創新拓展華裔青年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73,280	95.23	69,616	94.57	
	小計	253,422	96.51	261,923	99.13	
(三)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業務成果)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	9,064	100	9,003	99.08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3,246	96.21	20,919	99.67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1,940	99.95	21,022	113.15	
	小計	54,250	98.35	50,944	105.13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業務成果)	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3,050	126.13	2,898	112.66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285	99.62	42,525	99.92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62,468	100	78,170	99.59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4,682	92.67	4,225	98.15	

	小計	112,485	100.26	127,818	99.95	
(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業務成果)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49,600	100	155,537	101.47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小計	149,600	100	155,537	101.47	
(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行政效率)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234,824	100.47	267,821	38.3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小計	234,824	100.47	267,821	38.3	
合計		845,466		906,855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原訂目標值：31.25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全文 8 條，惟其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以命令訂之，故於該法生效施行前，本年度原預定檢討訂修之相關法規諸如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組織規程、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組織規程、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等 4 項，惟因組織法尚未生效施行，致上開 4 項法規未修正。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1

達成度差異值：53.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 100 年度主管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41.95%，主要係受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之預算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謹說明分析如下：

一、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本案自 99 年 5 月至 11 月，歷經第一次公開徵求(第一次公告無人投標，第二次公告 1 家廠商投標，但未達合格規定)，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徵求無人投標等過程，影響原計畫執行進度，致全案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5 月 2 日完成產權移轉事宜；復因新址裝修空間配置設計圖需送所在地市政府進行消防安全審核，作業費時，且新址裝修工程歷經 3 次招標作業始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爰裝修工程款無法依原規劃期程支付，相關預算業依規定函

報行政院辦理保留。本案裝修工程囿於芝加哥冬天氣候因素及當地法令，須俟 101 年 3 月中方可動工，預訂 101 年 11 月完工，驗收完成後即可正式對外營運。

二、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本案經駐舊金山辦事處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 2 次上網公告，均因無符合資格標的物而決議廢標，爰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駐處實地勘查或訪查當地市售商用不動產結果，按原招標公告條件於當地並無符合需要之物業，駐處經報奉本會同意並獲行政院備查，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原核定面積 25,000 平方呎增加 40%，以及下限仍維持 15% 之條件下重新辦理公開徵求作業，復經駐處辦理資格審查及安排新址購置委員會實地勘查，並評定合格之標的物 4 處，且依序辦理議價作業，惟均未有業主進入底價，致無法決標；鑑於本購置案招標作業程序確無法於 100 年底前完成，本案相關預算業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並請駐處於 101 年 1 月儘速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公告，以期順利完成本購置案。

本項預算執行之會計指標雖未達 91%，惟就總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總計畫目標績效允已達成。本會今後對有關海外文教中心購置案之執行及當地相關法令限制條件等因素當列入評估加強檢討，以提升政府資源之效益。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 101 年度概算額度核列 1,378,478,000 元，編列 1,593,178,000 元，超出核定額度 214,700,000 元，主要計畫項目有：

一、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 11,700,000 元，屬法律義務支出。

二、辦理僑商參與回國採購暨招商活動計畫 30,000,000 元，輔導僑商推廣臺灣美食計畫 20,000,000 元，輔導海外青商組織會務發展計畫 18,000,000 元，強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能量計畫 50,000,000 元，屬配合政府重要政策需要。

三、運用僑教資源發展海外臺灣書院計畫 85,000,000 元，係為落實總統政見擬訂之本會重大施政項目。

本會 101 年度概算額度增列致達成值為 15.58%，較原訂目標值 5% 超出 10.58%，會計指標雖未達成，惟施政項目經核確有特殊業務需要，對政府整體施政成果面允有績效。本會爾後對重大施政項目當檢討列入中程施政目標並編列預算，以符合核定額度內編列之要求及提升資產效益。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壹. 關鍵目標：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協導僑社舉辦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有效凝聚僑胞向心：

(一) 海外僑界辦理慶祝中華民國 100 年元旦活動，不少僑區係首度舉辦元旦升旗典禮，例如：波士頓、印尼、以色列、布里斯本、英國 倫敦、愛丁堡、丹麥等地，對彰顯我國能見度及凝聚僑心深具實質意義。

(二)協導海外僑界舉辦慶祝雙十國慶活動，計約 386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 萬人次；成立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海外各地僑胞返國參加慶典人數逾 2 萬人，接待回國僑胞參加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國慶大會，以及補助參加旅遊健檢活動，體驗國內觀光建設及醫療技術進步情形；此外，辦理慶祝建國一百年華僑青年鐵馬回國致敬團活動，以及邀請各地共 48 位參與及贊助國父革命志士之後代來台參加雙十國慶相關慶祝活動，共同見證建國一世紀的榮耀。

二、建立海內外友好關係，擴增友我力量：

(一)辦理海外具指標性僑團回國參訪團接待事宜，計 46 團 1,200 餘人，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並發揮在僑界之影響力，厚植友我陣營基礎。渠等返回僑居國後，均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繫，推銷台灣整體進步情況，達到擴增友我力量之目的。

(二)辦理亞太地區、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亞太地區 13 個國家地區 28 位、北美地區 31 位負責人及幹部參加，增進僑社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促進各地區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經由面對面的溝通，廣泛交換意見，渠等返回僑居國後，協助本會拓展僑務多元面向之服務工作。

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專案計畫：

(一)配合推動馬總統青年政策內之萬馬奔騰計畫，本會於 100 年繼續擴大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總計遴選出 109 位國內大專院校及技職院校青年前往美國進修，本計畫培訓課程除延續 99 年辦理之三類課程（國際事務、領導培訓及華語文）外，另新增由國內技職院校推薦之啟發培訓課程，參訓學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對國際事務具有相當熱忱，本計畫除安排學員赴美學習相關課程外，課餘時間特安排駐點實習及僑界寄宿家庭，使學員充分了解涉外事務之工作內涵及對海外僑胞生活有所體認，達到增廣國際視野之目的。

(二)積極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之建設藍圖，結合僑胞人脈網絡，推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在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及本會長期努力及宣導下，美國新世紀人壽保險公司（New Era Life Insurance Company）已設計來台醫療保單並獲得美國德州保險局的核准，將可提供該公司之保戶來台醫療就醫給付，跨出國外保險公司給付保戶來台醫療費用的新頁。

貳.關鍵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一)經營「全球華文網」充實數位教學資源並發展華語文師資社群：

1.100 年度首頁點閱率累計已達 770 萬人次，會員共計 22,937 人，並建立超過 13,760 個教學部落格及 6,243 門 Moodle 教學課程，另為提升網站知名度與參與度，業舉辦包括：「華語文教學創意秀－教學模式分享大賽」、「我與華文網的親密關係」及「E 步登天，時空無限」等實體及虛擬行銷活動，吸引超過 770 人次參與。

2.自 9 月份起，每月推出 2 門包括「我的學校」、「現在幾點鐘」等海外教師授課常用主題之 Moodle 示範課程，提供線上觀摩及下載課室運用；另運用「遠距同步教學平台」輔導 7 國 13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進行地區或跨國線上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已辦理超過 363 門，參與人數達 10,626 人次，開創海外教師快速獲取新知之最便捷管道。

3. 10 月份針對外籍人士及華裔子弟正式推出全外語介面之「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網頁，並每月推出 2 則包括「珍珠奶茶篇」、「寺廟篇」等文化影音短片，透過文化影音導覽呈現臺灣特有人文風格，並學習常用的生活用語，以輕鬆有趣之方式學習華語文。

4. 11 月完成建置「全球線上課程專區」網頁，每月輔導海外各地僑教組織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自主開設遠距同步師資培訓課程，並開放全球教師自由報名參加，目前已開設有「遊戲學華語」、「文化數典資源的介紹與運用」等 14 門課程，計 968 人次參加；課程開設後，並以「開放性課程」概念分類置於專區網頁，提供隨點瀏覽功能，讓海外教師隨時隨地上網獲取最新教學知能。

(二) 維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發展多元教學模式：

100 年度輔導海外各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以實體教室或運用本會「遠距同步教學平台」方式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總計協輔全球 54 處、開辦 2,875 小時數位師資培訓課程，以培養僑校教師多元教學模式之知能與技能，另於全球舉辦超過 59 場教學觀摩會（含線上研討會），以為推廣宣傳，總計培訓逾 11,981 人次。

(三) 雙軌方式開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擴增培訓能量：

100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採雙軌方式辦理，除在台辦理「講師培訓班」及「進階班」實體課室班各 1 梯次外，另為提供更加便捷之培訓服務，全年度辦理同步、非同步課程之「線上基礎班」3 梯次、「線上進階班」1 梯次，總計全年培訓華文師資 196 人次，參與培訓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92 分。

(四) 辦理「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截至 100 年本會已於全球建置 60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包含亞洲 6 處、北美洲 36 處、中南美洲 5 處、歐洲 6 處、非洲 2 處、澳洲 5 處，成為臺灣品牌向海外輸出之實體據點。為增進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管理知能，本會於 100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辦理「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總計有來自全球 36 位數位學習中心成員參訓，有效分享地區推廣及宣傳經驗，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五) 辦理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以為推廣：

1. 100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首次與「美國科技與中文教學協會」（TCLT）合作舉辦「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吸引來自海內外華語文教育專家學者及產官學代表等約計 670 位人士參加，除安排論文發表、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工作坊等議程外，並首次布建「智慧教室」進行軟硬體數位教學演示，另安排國內 IQChinese、華測會等 16 家華語文相關廠商及學術機構參展，對於充實僑教人士教學新知甚具助益。

2.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本會僑務委員會會議期間，以「E 步登天，時空無限」為主題，向全球僑務委員及會外人士近 200 人展示「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全新推出之三大服務主題：全球線上課程專區、主題式示範課程及影音文化專區，現場除利用平板電視播放各主題簡介影片外，並搭配觸控式螢幕提供操作體驗，具體宣達數位僑教發展成果。

3. 10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本會協輔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以「『全球華文網』×『數位臺灣書院』創新多元數位教學模式」為主題，共同參展第 45 屆「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

會」教育展臺灣館展示活動，吸引來自全美各地從事中文教育的學者專家及教師逾 2,000 人參觀，強化與當地華教主流人士之交流，並宣傳具有臺灣特色之優質華語文教學資源。

(六)研製數位化華語文教材並發展行動式學習課程：

1.全年發行 24 期「僑教雙週刊」平面版及網路版，全新推出「幼兒華語專刊」及「快樂學華語兒童篇」，滿足現階段海外教師對學齡前兒童與初級華語教材之殷切需求，100 年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數超過 63 萬人次。

2.100 年度新製「一千字說華語」中法、中德文版影音互動教學節目帶、多媒體影音光碟及建置線上互動式課程，並上掛於「全球華文網」提供學習者點閱下載。

3.結合當前行動學習熱潮，100 年度研製 2 款 iPhone 及 iPad 版應用學習課程，包括「觀光台灣-每日一句」及「精選動畫故事」，提供全球行動載具學習者免費下載，整合產官學資源，拓展我國華語文品牌之國際能見度。

本會 100 年度持續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於海外布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並提升「全球華文網」系統功能，架構出虛擬與實體交錯的全球學習社群，另加強研製華語文數位教材及多元文化網路題材，擴增華語文教材資料庫，期以靈活的思維融合臺灣多元文化風格，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輔導海外僑校發展具特色之教學模式，強化其競爭力，蓄積永續發展之潛能。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一)輔助海外僑團辦理藝文體育活動：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當地公共事務，並融匯中華文化及當地文化，辦理各類型音樂、舞蹈、戲劇、才藝、各種體育比賽及民俗體育競技等活動，同時積極邀請當地政要及主流人士參與盛會。今年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全球僑社積極籌劃辦理各項慶祝活動，活動之多超出預期，100 年度計補助海外僑團辦理文化活動共 316 項，其中結合當地主流社會參與人數超過 5,000 人之重要節慶大型活動共 48 項，總參加人數達 2,106,222 人次，超過 99 年參與人數 189 萬人次，指標性工作包含 2011 年加拿大台灣文化節、2011 年愛城民俗文化節台灣館、第 9 屆中佛州龍舟大賽、科羅拉多州龍舟節、華府第 10 屆龍舟賽、柏林國際龍舟賽、2011 墨爾本台灣節、羅德島台灣日、匹茲堡龍舟節嘉年華會、美國明州 2011 雙城龍舟節、第 27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2011 巴拉圭台灣文化日、洛杉磯第 15 屆世界盃龍舟錦標賽等，普獲僑界好評，另補助國內團體於海內外進行文化表演活動計 105 場次，亦超過 99 年所補助之 86 場次。

(二)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100 年度首次於美國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及金山灣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成效良好，共培訓 149 名青年文化志工。

(三)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98 年度首次於美國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99 年擴大於美加辦理，成效良好。100 年度廣續分二梯次於美國西雅圖、波士頓、紐約、華府、亞特蘭大、芝加哥、休士頓、洛杉磯、金山灣區及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等 11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共培訓 605 名文化種子教師培訓。

(四)輔導美加地區僑社團體辦理夏令營活動：本會依僑界需求規劃美東（一組）、美東（二組）、美西（一組）、美西（二組）、美中/美南、加拿大、歐洲等 7 條教學路線，自 6 月 26 日至 8 月 26 日間，遴派 15 位文化教師前往支援教授民俗藝術、民族舞

蹈、民俗體育及布袋戲等課程，教學營區計有 45 個；另以自聘教師方式舉辦之營區有 19 個。

(五) 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100 年度共遴派 45 位文化教師赴非洲、亞太地區及中南美洲等 16 個國家巡迴教學，參加人數近 2 萬人次。

(六) 統籌辦理台灣傳統週活動：邀集各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協助辦理 100 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遴派國內具台灣文化特色之優質表演團體赴北美地區巡迴訪演，吸引國際友人及海外僑胞合計 16 萬餘人到場觀賞演出，並由各部會提供相關宣傳台灣之文宣品由本會寄供海外運用。

(七) 籌組台灣文化訪問團巡演：為支援海外僑社辦理農曆春節暨雙十國慶慶祝活動，凝聚僑心，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主流文化藝術交流，拓展文化外交，特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100 年度共計籌組 10 個文化訪問團前往亞洲、美加、非洲、大洋洲 55 個訪演城市，吸引海外僑胞及國際友人約 7 萬 8 千人前往觀賞。

藉由辦理上揭社教活動，將豐富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技藝宣揚海外、推動台灣優質文化，除增進僑社聯誼、服務僑社、凝聚僑心外，各項活動能深入當地主流社區，與主流社會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對促進文化交流、提升台灣能見度、爭取國際友誼，甚具正面意義。

參.關鍵目標: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配合政府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

(一)配合政府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行動計畫」，本會以僑營中餐館業為輔導僑營事業之重點，規劃「僑營餐館經營實力提升計畫」；在國內辦理「輔導僑商創業學程」中式糕餅製作班等研習班協助僑胞以台灣美食為創業基礎，並辦理中階及高階「主廚培訓班」培訓海外僑營中餐館主廚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各項研習活動均委由國內餐飲專業學術機構規劃執行，參加學員自行負擔往返交通及在國內之膳宿費用；一方面帶動國內餐飲教學界之訓練能量，並同時帶動僑胞於回國研習之便在國內參加旅遊或健檢等消費，其等於研習期間並安排與國內相關業者交流互動，建立採購國內食材、廚具設備等管道，依據學員問卷調查統計，學員返國採購用品、原物料、機具設備等金額計約新台幣 4,000 餘萬元。

(二)僑胞參加研習後返回僑居地，往往以所學得之專業技能創業或強化其原有事業之經營，因而海外眾多之優質僑營中餐業可說是台灣美食「國際當地化」的亮點，成為第一線吸引主流社會認識台灣美食的據點；本項工作一方面能增加國內餐飲教學機構承辦相關訓練之機會，亦帶動僑胞回國探親或觀光旅遊，而其返回僑居地後對其事業競爭力的提升亦有明顯效益。

(三)另本會遴派中餐廚藝名師前往海外辦理迴教學，除舉辦公開教學示範在海外推廣中餐廚藝外，亦對當地僑營中餐館業者提供實地經營諮商。100 年均遴派烹飪技術精湛並在國際賽事獲獎且教學經驗豐富之講師擔任，僑胞及主流人士踴躍參與，活動獲致好評，部分地區主辦僑團以參加主流社會活動（如奧克拉荷馬市亞洲節、達拉斯艾迪生市園遊會），或是針對主流社會人士辦理相關活動（如芝加哥、休士頓、達拉斯），有助於台灣美食推上國際舞台及提升當地中餐館廚師專業技能。各梯次巡迴教學均在主流社會受

到高度歡迎及重要媒體報導，各地專業廚藝教學機構亦積極接洽合作管道，在各僑居地有效聚焦台灣美食之影響力，亦大幅提升台灣美食文化的能見度。

(四)100 年接待來台參訪之海外重要僑商團體計 31 團，其中除由台灣移出僑居海外者，亦不乏海外傳統華社之僑商或主流社會商界人士，本會藉由安排其實地參訪相關企業或拜會政府部門及相關民間團體，促進其對我國經貿現況之瞭解。復以訪團成員亦有具僑居國官方身分之代表，例如泰國參議員勞工福利委員會主席卡宗閣下、美國達拉斯郡郡長 Clay Jenkins 夫婦等，經由僑胞之促成而能實地瞭解我國現況，對於提升其未來對我國決策之友善具有正面效益。

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經營實力

(一)本會遴選僑台商會幹部回國培訓，其課程均安排當前政府重要經濟建設計畫與重要產業政策之說明，由於僑商組織之領導幹部在僑居地均有相當的經濟實力及政商人脈網絡，藉由培訓活動使其能對國家建設之藍圖有具體清晰的認識，有助於其在僑居地推動商會會務時增強對國家之向心力，並能適時運用商會組織能量推動其僑居國與我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

(二)積極聯繫輔導海外僑商團體，協助其推展會務工作，並積極參與主流社會之公益及文化活動，除可成為我國經濟力的延伸，協助推動經貿外交，更可促進僑居國對我僑民權益之重視。海外各地區僑台商會往往於發生重大災變時率先投入救災賑濟等活動（如 100 年紐西蘭及日本的強震，澳洲及泰國的水患，以及菲律賓風災），有效建立我國重視人道之國際形象。

(三)100 年辦理邀請僑商重點產業及專業人士回國研習、參訪，及培訓僑商青年志工等活動 6 梯次，其中包括海外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亞太青年僑商邀訪團、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僑營旅遊業台灣主題旅遊研討會、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等活動，邀訪僑商企業 181 人回國商機交流，並赴國內優質企業參訪交流，有助僑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四)推動海外僑胞支持「愛台十二建設-綠色造林」及「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台灣」計畫，贊助全台 17 縣市 170 個植栽計畫，總計種植 12 萬餘棵樹木，種植面積達 30.5 公頃，每年減碳量 1,217 公噸，相當於每年 3.3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量。各項植栽工程均已陸續完工，計舉辦台中市 35 所學校、台南市 18 所學校植栽計畫聯合竣工典禮等 19 項大型竣工典禮，且將成果報告上傳至全球僑商服務網並製作「綠色造林及百校植樹紀錄片」紀念光碟分送海外 800 餘個捐款僑團(胞)以及國內新北市等 17 縣市、147 所植栽參與學校。本會媒合海外僑界贊助國內各縣市及學校植栽綠化校園，不僅能連結海內外同胞在地情感、教育下一代節能減碳愛護環境、培育學童胸懷華人世界的國際觀，更充分展現僑心聚僑鄉，使台灣真正成為僑胞的「大僑鄉」。

(五)建置全球僑商服務網入口網站，以及遠距數位教學平台，已上線商管、烘焙、烹飪、農林及茶學共 31 門實用課程，並設置僑台商專屬網路平台，開放僑商會申請商會網站，並完成擴充僑台商會專屬網路平台，擴充僑商求才求職網及商機媒合平台等功能，作為僑台商網路社群交流及終身學習園地，提供僑台商全方位線上服務。

(六)100 年度本會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件數達 284 件，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 US\$1 億 7,394 萬 0,731.45 元，保證金額 US\$1 億 399 萬 6,650.08 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 115.55%，保證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1,196 萬餘美元，有效輔助僑營企業之發展。

肆.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辦理招生宣導工作，100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區舉辦招生說明會，計共舉辦 9 場說明會，約有近 1,000 名學生及家長參加。協導於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山以及沙巴亞庇等地舉辦台灣高等教育展，邀集國內 72 所大學院校參展，提供升學資訊，計有 1 萬 7 千餘人前往參觀。

(二) 另結合海外各地留台校友會之組織力量，在馬來西亞及印尼各大城市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計 37 場，逾 8,000 名學生及家長參加。

(三) 每年均派員前往海外辦理僑生及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與畢業留台校友舉行座談，深入瞭解僑居地產業發展概況，以及留台校友在國內所學與在海外實際運用之配合等相關情形，並轉達各校海外留台校友意見，以妥善規劃各項教學及輔導作業與措施，協助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及早發掘發展潛力及未來方向，培養專業技能及競爭力，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

二、積極協調教育部合理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期提高華裔子弟來台升學誘因：

(一) 放寬僑生於海外連續居留期間每曆年得在國內停留之期限由 90 日放寬至 120 日；

(二) 增列僑生得向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入學各年級；

(三) 明定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及成立僑生專班；(目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銘傳大學等 20 餘所大學校院業經教育部核定可自行招收僑生)

(四) 增列大學校院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五) 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 1 年等規定。

三、為增進海外相關國家僑生宣導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瞭解，以協助宣導海外優秀僑生返國升學，分別舉辦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及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升學輔導老師來台參訪團活動，邀請海外僑校教師、校長等參加，另輔助旅台同學會於寒暑假期間返僑居地辦理升學宣導活動，由在學僑生以親身經驗現身說法，鼓勵學弟妹選讀物理化學等僑校師資缺乏相關科系，畢業後返回僑居地任教，充實僑校師資，以增加實際宣導成效。

四、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100 年積極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

(一) 分別於國內北、中、南及東區計辦理 4 場次僑生春季聯誼活動，約計僑生及僑輔人員 2,900 人參加，藉辦理跨校際聯誼活動，協助僑生建立來台求學及經驗分享平台，增進聯誼交流，協助安心向學。

(二) 輔助全國 50 所大學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師生聚餐活動，強化僑生飲水思源及慎終追遠觀念，本會派員出席活動，與僑生互動聯誼，並表達關懷之意，約計 8,469 位僑生及師長參加。

(三) 在全國北、中、南及東區各辦理 1 場僑輔甜甜圈工作研習活動，參加人數達 191 人，對增進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僑生第一線輔導工作人員，對政府僑生政策之瞭解、熟悉最新相關法令規章暨建立僑輔工作經驗交流平台，落實僑生輔導工作。

(四) 辦理「100 年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41 所學校僑生社團及 5 個地區性旅台同學會，計有 100 名僑生社團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生社團幹部人才，扮演本會與在學僑生之聯絡窗口。

(五) 輔助各大學校院僑生社團暨 5 個地區性旅台同學會辦理 97 項社團活動及發行 5 種刊物。

(六) 廣續加強各校僑輔老師及旅台同學會與本會之聯繫，鼓勵同學會幹部或由在台之學長姐關心新僑生之課業，以減短新僑生同學生活之適應期。另規劃「緬甸新僑生關懷計畫」，請緬甸留台同學會協助，提供即時協助，以降低休退學情事發生。

五、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與交流聯誼活動，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各項理論與實用價值兼備之課程，協助僑生同學規劃未來之職涯發展方向，並邀請優秀畢業僑生分享其成功創業經驗，增進交流聯誼，並擴展人際關係，計有國內各大學院校應屆畢業僑生 98 人參加。歷年畢業之校友在各行各業均有優異表現，如文化出版業之郝明義、電子科技業林百里、潘健成、周永明等，本會業已追蹤建置 204 名傑出校友相關資料，並將持續擴大辦理資料蒐集與建置。

六、50 多年來，大專院校畢業僑生逾 10 萬名，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留台僑生數量以馬來西亞地區居全球之冠，其等返回僑居地後多數成為馬國教育、文化、傳播、政治、經濟各階層之菁英，發揮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其中星洲日報總編羅正文為台大校友，除善盡傳播媒體功能外，亦積極推展當地華社文化、藝術等活動，在馬國極具影響力；另成功大學傑出校友吳德芳目前為馬國最高經濟顧問，其因熱心公益，除獲本會頒贈華光一等獎章外，更獲馬國元首頒賜丹斯里榮銜。

七、目前本會輔導各地成立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計有 103 個，透過與各畢業校友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國民外交、學術研討、招生宣導以及會務推廣等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僑居國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台商投資發展，極具貢獻。100 年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計 129 場次，參加人數逾 10,000 人次以上。辦理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團(安排拜會群聯電子公司等成功畢業校友所經營企業)、海青班承辦學校訪視及畢業僑生團體返國接待等工作計 5 場。

八、本會每年均辦理海青班畢業學生發展潛力與狀況之調查工作，復透過傑出校友及留台同學會組織，落實服務各地畢業校友，並配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運作，輔導畢業僑生及海青班學申請創業貸款保證。

九、鼓勵各校透過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機制，協助僑生及海青班學生提昇其專業核心能力，並配合外貿協會宣傳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方案，提供僑生與國內廠商合作機會，研習產業經營管理知識，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及永續競爭力，輔導僑生同學及早訂定畢業後之生涯與就業發展計畫協助同學進行畢業後之職涯規劃。

伍.關鍵策略目標：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外團結和諧共識

一、本會自 96 年 1 月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將「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100 年度全球租用 8 顆衛星，全天候 24 小時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報導台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為加強「宏觀電視」宣傳效益，受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託播文宣短片及節目影片，授權海外 46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提供僑胞更多選擇管道收視宏觀電視。

二、為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及無線電視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建構「宏觀網路電視」，提供 350Kbps 之傳輸速率之網路直播及 6 個隨選視訊頻道供僑胞上網點閱，並定期發送節目快訊、活動訊息與節慶賀卡，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100 年總觀看人次為 2,883 萬 8,417 人次，創下自 91 年開播以來最高年總觀看人次。

陸.關鍵策略目標：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一、僑務資訊系統將舊系統及相關人工作業之業務資料表(Data sheet)整合轉置至本系統計有：

(一)僑團組織(含僑商)資料數計 5,416 筆。

(二)同名僑團組織(含僑商)歸戶資料數計 413 筆。

(三)僑民學校資料數總計 5,528 筆(備查：2,912，立案:2,616)。

(四)自然人資訊達 374,523 筆。

(五)教材基本資料 520 筆。

(六)榮譽職人員資料 3,733 筆。

(七)法人團體(含華文媒體)資料 477 筆。

(八)連結受補助對象之獎補助資料 3,075 筆。

(九)其他業務(周報、志工績效、函授學校、靜態資料等)總計約一百餘萬筆資料。

二、本會辦理之活動及補助僑團、學校、志工(含教師)、僑生之獎勵補助或業務費用，於本系統均能有效關連，在資訊完整輸入之前提下，可針對上述補助對象，查詢自然人或僑團參與本會活動或自辦活動之資訊及本會獎勵補助(相關業務費用)運用之歷史資訊，有助於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績效良好。

柒.關鍵策略目標：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按季辦理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捌.關鍵策略目標：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運用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效能，並由其負擔營運成本，減少政府員額及預算，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0 年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達 2,317 萬元，達到預定目標。

二、提升服務品質：引進高效能之民間經營團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並以優惠價格擴大服務海外僑胞，對爭取僑胞向心，甚具助益。另會館住宿部已取得旅館執照，在僑胞使用之餘，可擴及服務一般民眾。

三、達成政府、民間機構及社區三贏之目標：政府可減輕財政負擔，民間機構可擴大事業領域，並可深入社區，貢獻地方繁榮及文化發展，達成三贏之效益。

玖.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本會是涉外機關，語言為重要之核心能力之一，為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本會辦理各項語文（英、日、西班牙）、方言訓練班及英日語文讀書會（共 6 班別），並於 100 年度首辦選送人員參加中長期赴國外進修外語，取代以往赴國外短期外語進修方式，且增加修業結束時之成績考核，以確立語文學習成效。上開推動結果，有效提升同仁外語能力，並已實際作為派外儲備人才之職能語文訓練。

二、本會 100 年度計選送陳專員今儀 1 人赴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進修 10 週英語，較 99 年選送參加進修 5 週英語，增加 5 週，並增加提供選送同仁所需往返機票費，激勵學習士氣及成效。

三、語言學習成果：

辦理「美國事務」英語讀書會：

本年英語讀書會於 100 年 5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特邀請本會任副委員長弘親自以「美國事務」為題，與參加人員進行研討，共計有「Geography: Maps & Cities」、「Auto Culture and Traffic」、「Food and Restaurant」、「Suburban Lifestyle」、「Sports & Celebrities」、「National Park」、「Movie Culture」、「Music Culture」、「Holiday and Festival」、「Civil Rights Movement」、「President and Government」、「Immigration and Race」等 12 堂課，上課方式採小組討論方式，採與參加學員雙向研討方式進行，由各參加同仁選定議題及組別報告，共計有 12 場次（42 人次同仁參與報告），參加學員共計 461 人次，除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並有效增進本會同仁對於美國文化、政治等事務之認識了解，對於同仁駐外工作能力具有正面之效益。

四、本會 100 年度本會自辦語言及語文學習發表會計有 6 種班別，選送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語文計有 1 種班別，於本系統總計超過原訂目標值 5 班，達成度 100%。

五、全額補助本會同仁參加英語及其他外語測驗費用，提高本會同仁參加外語檢定之意願。100 年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3.3%，較去（99）年增加 5.8%，通過檢定人數計 135 人，較去年新增 9 人，其中通過相當英檢中高級測驗者計 40 人，較去年新增 7 人，大幅提升本會語文能力。

六、有關選送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語文期間，選送進修人員受邀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當地僑團活動，增進受訓同仁實際瞭解僑務駐外工作，達到派外儲備人才之僑務事務經驗累積，對僑務工作績效有實質效益。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業務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一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業務成果)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三	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業務成果)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四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業務成果)	1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五	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2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六	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行政效率)	1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2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七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效率)	1	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八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財務管理)	1	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2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九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組織學習)	1	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2	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府資源(財務管理)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	推動終身學習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4	82.35	15	88.24
		複核	10	58.82	13	76.47
	黃燈	初核	3	17.65	2	11.76
		複核	7	41.18	4	23.5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7	100	17	100
		複核	17	100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綠燈	初核	4	66.67	4	57.14
		複核	4	66.67	3	42.86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複核	1	16.67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1	14.29
		複核	1	16.67	1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綠燈	初核	7	70.00	8	80.00
		複核	6	60.00	8	80.00
	黃燈	初核	3	30.00	2	20.00
		複核	4	40.00	2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10	100
		複核	10	100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5	83.33
		複核	4	80.00	3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6.67
		複核	1	20.00	3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6	100
複核		5	100	6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50.00	2	50.00
		複核	2	50.00	2	50.00
	黃燈	初核	2	50.00	1	25.00
		複核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1	25.00
		複核	1	25.00	1	25.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78.26	19	79.17
		複核	14	60.87	16	66.67
	黃燈	初核	5	21.74	4	16.67
		複核	8	34.78	7	29.17

	紅燈	初核	0	0.00	1	4.17
		複核	1	4.35	1	4.1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3	100	24	100
		複核	23	100	24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會 100 年度衡量指標共 24 項，經依評估標準初核結果為 19 項綠燈，4 項黃燈，1 項紅燈。

二.100 年度共同性指標其中[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率為 41.95%，主要係因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所致，謹說明分析如下：

(一)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本案自 99 年 5 月至 11 月，歷經第一次公開徵求(第一次公告無人投標，第二次公告 1 家廠商投標，但未達合格規定)，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徵求無人投標等過程，影響原計畫執行進度，致全案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5 月 2 日完成產權移轉事宜；復因新址裝修空間配置設計圖需送所在地市政府進行消防安全審核，作業費時，且新址裝修工程歷經 3 次招標作業始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爰裝修工程款無法依原規劃期程支付，相關預算業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本案裝修工程囿於芝加哥冬天氣候因素及當地法令，須俟 101 年 3 月中方可動工，預訂 101 年 11 月完工，驗收完成後即可正式對外營運。

(二)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本案經駐舊金山辦事處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 2 次上網公告，均因無符合資格標的物而決議廢標，爰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駐處實地勘查或訪查當地市售商用不動產結果，按原招標公告條件於當地並無符合需要之物業，駐處經報奉本會同意並獲行政院備查，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原核定面積 25,000 平方呎增加 40%，以及下限仍維持 15%之條件下重新辦理公開徵求作業，復經駐處辦理資格審查及安排新址購置委員會實地勘查，並評定合格之標的物 4 處，且依序辦理議價作業，惟均未有業主進入底價，致無法決標；鑑於本購置案招標作業程序確無法於 100 年底前完成，本案相關預算業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並請駐處於 101 年 1 月儘速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公告，以期順利完成本購置案。

(三) 本項預算執行之會計指標雖未達 91%，惟就總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總計畫目標績效允已達成。本會今後對有關海外文教中心購置案之執行及當地相關法令限制條件等因素當列入評估加強檢討,以提升政府資源之效益。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壹.關鍵策略目標：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有關「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99 年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項次，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惟建議加強論述本項成果面的績效」等節，已於本(100)年度績效內容加強論述成果面的績效。

二、有關「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99 年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超越原訂目標，惟低於 98 年辦理的場次，建議持續加強辦理。另建議未來增加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之受益或服務對象對該項活動之滿意程度，作為績效評估參據」等節，經參照行政院研考會對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審查意見，改以僑務志工參與人次為衡量標準，並責成本會駐外人員加強辦理；至有關對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之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情形調查乙節，鑒於志工制度係本於自願、無償及奉獻之精神，在海外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推展僑務工作，辦理各項專案、例行活動之志工，參與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會並訂有核發獎狀等獎勵方案，以獎勵方式達到鼓勵效果；志工如係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各項服務工作者，經由僑界對僑教中心之滿意情形問卷，亦可做為參考。

貳.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

一、有關「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99 年度「全球華文網」每月點閱次數超越原訂目標，另針對「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學員進行問卷調查，其對「全球華文網」平均滿意度達 91.49 分，值得肯定；惟為落實線上資訊流通，宜加強各項宣導活動，並針對意見調查不滿意部分檢討改進，以提升運用效能。」等節，本會推動數位僑教有成，為落實線上資訊流通，匯聚網路使用人氣，100 年度已針對行政院複核意見，加強辦理海內外各項宣導活動，例如舉辦「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參加第 45 屆「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教育展、結合海外文教組織，以實體教室或運用本會「全球華文網-遠距同步教學平台」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擴大宣傳效益；並針對活動意見調查不滿意之處積極研議改進措施。101 年度第 1 季並將依「全球華文網」網路使用者意見進行充實網站內容及網頁功能優化工作，與委外維運廠商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且將績效自評項目設定以舉辦相關活動滿意度達 85 分以上為目標，俾有效提升整體運用效能。

二、有關「推展僑教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為提升參加人員滿意度，請確實瞭解與回應僑胞意見，並將僑胞對各項活動建議進行分析，以作為辦理各項活動之檢討參考」等節，查海外僑界辦理各項活動均於事前提出申請表件，並於事後填列成果報告併相關建議由駐外館處核轉本會參處，爰本會可依前揭成果報告及駐外館處查核情形及評估意見等，充分瞭解僑胞各項建議，另回復之活動滿意度情形均逾八成，成果良好。

參.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有關「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建議再深入研析返國參訪之企業，對於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增進國內經濟發展所帶來之實質效益，並建立僑商投資環境與交流商機意見追蹤機制，同時對其進行滿意度調查，俾使各項資源獲得有效而充分之運用。」等節，本會業研擬就返國僑商對與國內企

業商機交流之滿意度進行調查；另將於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內容時，併列入論述加強說明。

二、本會僑商研習活動結業式前均會辦理成果展覽，以成品創作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展現學員研習期間之成效，另請承辦單位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之實際運用情形，若有各項優秀實績則回報本會供參。

肆.關鍵策略目標：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有關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99 年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及接受技術訓練人數，超越原訂目標，惟建議對於海外已備案之僑校極需之師資(包括物理化學、數學、歷史、地理、社會、英文等師資)與教材缺乏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減少海外僑校學生與國內學生程度之差距，並建議持續輔導僑生具備競爭性及永續性之產業技能，並培養其產業經營管理能力，協助即早規劃畢業後之生涯與就業」等節，回應意見：

(一) 本會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來台參訪活動，邀請海外備案僑校教師、校長等參加，安排參訪各大學院校學校，增進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瞭解，俾向當地華裔學生廣為傳達，鼓勵其等來台升學；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供國內最新教學技巧，增進教學能力，另辦理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與觀摩活動，減少海外僑校學生與國內學生程度之差距，並鼓勵華裔子弟選讀物理化學等相關科系，畢業後返回僑居地任教，充實僑校師資。目前馬來西亞 60 所華文獨中半數以上之校長及教師即為留台畢業僑生，對當地僑教發展助益甚大。為解決僑校師資缺乏問題，本會除辦理升學宣導鼓勵僑生選讀物理、化學等僑校師資缺乏之相關科系就讀外，另並洽請教育部鼓勵各校釋出更多師範科系名額，以利僑生選填。經統計 100 年度計共提供僑生 404 個師範科系名額，共錄取 326 名僑生，目前在學僑生計有 980 人就讀師範學院，未來本會仍持續鼓勵僑生選讀師範體系回饋僑教。

(二) 為協助僑生即早規劃畢業後之生涯與就業，本會除舉辦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活動及配合外貿協會宣傳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方案，提供僑生與國內廠商合作機會，研習產業經營管理知識，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及永續競爭力外，並鼓勵各校透過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機制，協助僑生提昇其專業核心能力，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及永續競爭力，俾利其等未來就業發展。

(三) 為協助僑生即早規劃畢業後之生涯與就業，本會除舉辦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活動及配合外貿協會宣傳辦理「新興市場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方案，提供僑生與國內廠商合作機會，研習產業經營管理知識，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及永續競爭力外，並鼓勵各校透過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中心之運作機制，協助僑生提昇其專業核心能力，強化其產業服務技能及永續競爭力，俾利其等未來就業發展。

二、有關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99 年辦理在學僑生各類活動，並舉辦新春聯誼會或會員大會、週年節慶紀念、專題演講及文華之夜等活動，以及辦理應屆畢業僑生(含海青班學生)歡送活動等場次超過原訂目標，惟未見成果性績效，建議定期追蹤後續海外青年就業情形，並針對教輔作業通盤檢討與規劃」等節，回應意見：

(一)本會每年均協同各海青班承辦學校進行海青班畢業學生發展潛力與具體創(就)業狀況之調查工作，已建置 204 名傑出校友之相關資料，持續擴大辦理資料之蒐集與建置工作中；復透過傑出校友及留台同學會組織，落實服務各地畢業校友，並配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運作，輔導畢業僑生及海青班學申請創業貸款保證，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

(二)本會每年派員前往海外辦理僑生及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時，均順道與畢業留台校友舉行座談，以瞭解在國內所學與在海外實際運用之配合情形，參考其意見反映事項，在訪視國內各大學院校或舉行僑輔工作研習活動時，建請各校通盤檢討並妥善規劃各項教學及輔導作業與措施，以協助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充實專業技能，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

伍.關鍵策略目標：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一、有關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99 年宏觀網路電視總觀看人數為 1,510 萬人次，值得肯定，惟為集合網路資源以傳承民族語言及文化，並廣泛運用視聽媒體以宣導政府政策，建議加強擴大成果宣導之作法，以提升宣導效益」等節，宏觀網路電視為海外華人獲得最新資訊之重要媒介，透過網際網路線上即時直播及隨選視訊之整體路徑架構，提供最快、最正確之國內資訊及政府施政政策及成果。本會將宏觀網路電視、宏觀電視、宏觀即時新聞網、僑社新聞網及宏觀廣播互相串連宣傳，政府政策活動除了在各網站建置超連結外，還可申請於宏觀電視畫面進行跑馬燈及字卡託播，增強政策活動宣導的即時性及曝光度。另製作優質文宣短片，介紹台灣多元文化及美景美食，除了於宏觀電視節目破口播送，另亦放置於宏觀網路電視及 YOUTUBE 平台供搜尋點閱，提供國語、台語、客語、粵語及英語，承傳民族語言及文化，提升宣傳效益；

二、有關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宜積極鼓勵拓展收視層面」乙節，本會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原設定目標 36 家，現已高達 46 家，更能提供僑胞多元管道收視節目。

陸.關鍵策略目標：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一、有關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有關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活動宜加強以攝影、照相或文字等方式記錄相關工作成果，俾利後續成果保存、推展及經驗交流」等節，本會已於本會網站建置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專區，由各僑教中心上傳中心或僑社活動文字、照片等資料；另本會宏觀周報、宏觀電視及網站等，對於僑教中心活動亦有豐富之文字、攝影、照片等報導，以強化其活動績效。

二、有關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乙項，99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宜加強說明資訊檢索之辦理情形與決策支援之關聯性，俾利強化資料整合，落實執行能力」等節，已將本案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由本僑務資訊系統使用之檢索筆數，改為「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資訊之關連筆數」，該一數值越高，越能清楚分析本會補助資源之流向（歷年來補助某一地區、僑社或活動之經費多寡），如此可顯著改善本會補助海外僑團、個人與活動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品質，並提升我國於海外爭取僑社支持之競爭力。相較於以往僅以系統登錄之經費總額、補助筆數、活動場次等指標，更改後之衡量標準，將更具目標達成狀況評估之參考價值，亦與關鍵策略目標與績效目標具關聯性。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方面：協助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場次及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人次，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為增進僑團對我國之向心力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建議持續加強協助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並擴大參與對象。另建議調查僑務服務志工之意見，列為後續改進參考。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佈局方面：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超越原訂目標；為擴大「全球華文網」之使用，建議可於國內華語文教學系所巡迴推廣。為瞭解「全球華文網」及「數位臺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站使用者意見，建議進行網路滿意度調查，以檢視成效。輔導海外僑界辦理社教活動參加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未來衡量指標增列各項活動參加人員平均滿意度，以檢視活動成效。

三、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方面：提供海外僑營企業諮詢服務及參訪國內企業家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將實際促成僑商投資之比率列為績效指標，並提出重要案例，以檢視輔導成效。另辦理經營管理類及廚藝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海外臺灣小吃、烘焙及經貿巡迴講座、輔導全球各地區僑臺商團體辦理經貿暨聯誼等活動參加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未來將僑臺商企業規模與營運績效表現列為績效指標，以檢視輔導成效。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方面：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及接受技術訓練人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協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僑校師資素質及教材在地化不足等問題研議改進措施，並促請海外僑校配合辦理。加強與全國逾 100 所大專院校僑輔工作人員及僑生社團之聯繫，辦理在學僑生及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超過原訂目標，惟歷年大專院校畢業僑生逾 10 萬人，相較目前錄案輔導人數及海外青年就業追蹤列管數仍顯不足，建議檢討改進，並提出因應對策。

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方面：「宏觀網路電視」年度總觀看人次及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

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方面：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筆數，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於系統增加經費補助效益評估等功能，作為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參考之基礎。

七、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方面：均依季完成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達原訂目標。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方面：華僑會館全年總營收超越原訂目標，且較 99 年總營收成長 6.75%，績效良好。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共達 2,317 萬元，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方面：辦理語文課程場次符合原訂目標，且通過相關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為亦達成原訂目標，並高於 99 年實績。